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加强正确舆论的引导，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我省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省办字〔2018〕1号），江阴市委办公室、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我市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澄委办通〔2018〕9号），特制订本制度如下：

一、严格中央、省、市各级文件发布。各系、部应当严格执行中央有关文件发布、阅读传达与管理工作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含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新闻系、部或中央人民政府网站转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省委文件、省政府文件（含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新华日报等省新闻系、部或中共江苏省委新闻网、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转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无锡市委文件、无锡市政府文件（含以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无锡日报等党报党刊，或无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转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江阴市委文件、江阴市政府文件（含以江阴市委办公室、江阴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

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江阴日报等党报党刊，或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转载。

二、严格控制转载文件的来源。各系、部互联网网站转载其他机关、单位的文件，应当从文件的制发机关、单位官方网站或该机关、单位授权的媒体转载，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在转载页面上应当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转载时间、转载链接等。转载的内容须保持稿件原意，不得断章取义或歪曲扩大，不得擅改标题。

三、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程序规定。各系、部应当严格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在网站公开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实行“自审”和“送审”相结合的逐级审查制。各系、部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拟发布的信息特别是文件等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确保网站发布信息的审查过程和结论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对拟公开的信息，本系、部不能确定其能否在网上公开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送学院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确定。系、部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到位。

四、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内容全面审核。各系、部在网站发布的信息，主要是本系、部的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信息、办事指南、成果展示及其他相应服务等信息。各系、部原则上不承担与本系、部无关的新闻信息采集和发布义务，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信息以及低俗、庸俗、媚俗信息内容。在进行内容审核时，重点审核信息来源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涉密敏感信息、是否符合国家大

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个人隐私、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发布时机是否适宜等。

五、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工作责任。各系、部要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组织协调、责任科室和专门审查人员具体实施、保密工作部门指导监督的管理体制。强化网站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网络信息发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点抓好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应急预案等。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制度规定、有章不循、有禁不止，造成网上泄密的系、部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切实抓好检查整改。各系、部要认真查找本系、部在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定期自查，认真整改。组织对本系、部互联网网站已刊登信息进行彻底清理，清除泄密隐患。建立动态跟进制度，随时掌握本系、部发布的相关信息传播情况。同时，定期安排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工作。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30日